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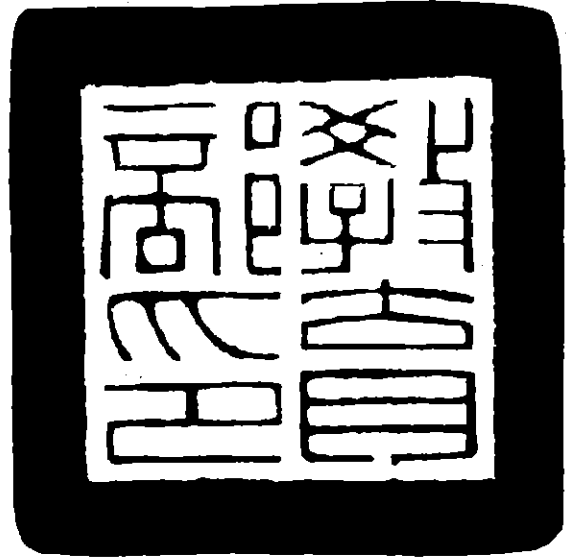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80169727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部長潘文忠